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B类

长民函〔2025〕63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1407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牛建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农村路标路牌的建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地名标志建设工作的高度关注与精准建言。《建议》中指出的农村路标路牌设置不完善、标准不统一、特色不体现等问题，客观反映了当前我市农村地名标志工作的短板；提出的合理设置、加强管护、融入文化元素等建议，与我省《深入推进“乡村著名行动”2025年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部署要求高度契合，对我市提升农村地名标志建设水平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相关工作回复如下：

一、科学规划，推动路标路牌合理规范设置

结合《工作要点》中“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”“梯次推进、有序覆盖”要求，我市将从三方面补齐设置短板：

（一）全面摸排底数：将组织潞州区民政部门联合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，对辖区农村道路路标路牌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重点摸清偏远山村、偏僻岔路口“有名无标”“导航盲区无标”情况，建立“一村一档、一路一表”问题台账，确保无遗漏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设置方案：依据排查结果，按照“按需设标、精准覆盖”原则，在路况复杂交叉路口、事故多发地段设置醒目的反光路标路牌；对偏僻较小村庄，统一制作小型标准化路牌，解决“外地人员辨识难、问路难”问题；同步推动路标路牌设置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避免“路修好了、标跟不上”。

（三）推广智能化标志：借鉴《工作要点》中“智慧门牌”建设经验，在农村主要出入口、文旅景点周边等重要地点，试点设置嵌入二维码的电子路牌，关联导航定位、村情简介、应急联系等信息，填补偏远地区导航盲区，满足现代交通出行需求。

二、健全机制，强化路标路牌日常管护力度

对照《工作要点》“规范乡村地名命名设标”及民政部《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》相关标准，我市将从制度和执行层面统一规范：

（一）明确统一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地名标志材质、规格、字体、罗马字母拼写等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《农村路标路牌设置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对乡村道路路牌的尺寸、颜色、信息标注（含标准地名、方向指引、距离等）、安装位置作出明确规定，杜绝

“规格混乱、信息错误”；特别要求路牌安装避开遮挡物，设置在路口合理距离（距岔路口 10-30 米），确保清晰可见。

（二）压实管护责任：建立“民政牵头、乡镇主责、村委协管、群众参与”的四级管护机制：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抽检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日常巡检，村委会负责及时上报损坏情况，鼓励村民参与路牌巡检；对缺失、损坏、老化的路牌，要求乡镇（街道）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，对遮挡路牌的树枝、杂物，由村委会定期清理，确保路牌“完好、整洁、规范”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：将农村路标路牌规范情况纳入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定期检查内容，每季度由市民政局对潞州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抽查，对标准不统一、管护不到位的问题限期整改，确保整改成效。

三、融合地方特色，提升路标路牌文化属性

围绕《工作要点》“传承发展乡村地名文化”“赋能文旅产业”要求，我市将推动路标路牌与地方文化、文旅资源深度融合：

（一）融入地方文化元素：在路牌设计中，结合潞州区及周边农村的历史文化（如古镇、古村落传说）、民俗特色（如传统手工艺、节庆文化）、自然景观（如山水资源），在统一标准基础上，增加文化图案或简短文化标识（如“上党剪纸”元素、“太行古堡”剪影等），让路牌成为展示乡村文化的“小窗口”。

（二）关联文旅资源指引：在文旅景点周边及通往景点的乡村道路上，专门设置“文旅导向路牌”，除基础导航信息外，标

注景点名称、距离、特色亮点（如“老顶山森林公园—距此5公里·太行圣地”），并通过路牌二维码关联景点预约、游览攻略等内容，增强文旅资源导引力。

（三）开展文化宣传活动：结合“地名文化进村居”活动，在路牌设置点同步张贴地名文化小故事（如路名由来、历史典故），让路牌不仅发挥导航作用，更成为传播乡村文化、提升文旅品牌的载体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

我市将以落实《工作要点》为契机，将潞州区纳入全市“乡村著名行动”重点推进区域，2025年底前实现潞州区行政村路标路牌全覆盖，且全部达到“设置规范、管护到位、特色鲜明”标准。期间，我们将定期向贵单位反馈工作进展，也恳请贵单位继续关注和监督，共同推动我市农村路标路牌建设提质增效，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。

单位领导：张　斌　　分管领导：郝炳宏

承办科室：区划地名地址科　　承 办 人：姜　方

长治市民政局

2025年9月8日